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有關人士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馬莉女士(「馬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具備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惟目前尚未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彼或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已全面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間，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

梁女士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有關經驗。馬女士將(a)於[編纂]起首個全年財政年度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香港公司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及(b)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馬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馬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馬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彼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為彼繼續提供持續性協助。倘馬女士於初始三年期末滿足所有有關要求，本公司將不需要上述聯席秘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及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在香港境外管理及執行，且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梁雪穎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馬和平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已各自確保他／她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便被聯繫到以及時解決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被提供予各位授權代表、本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以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有方法立即與其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被要求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發佈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與董事間的會面可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立即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計，上文的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毋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就該等不獲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向[515]名獲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選擇權，以認購合共[102,052,960]股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i)[編纂]不獲行使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擇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已經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其依據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擇權被授予合共[515]名涉及的獲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編纂]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編纂]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如有）的關鍵資料已經在[編纂]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c) 本[編纂]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供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潛在攤薄作用以及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擇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d)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編纂]中清楚披露：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全部細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細節；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於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e) 所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條件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如有）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編纂]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編纂]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v)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者，彼等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本[編纂]內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若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購入任何重大子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者，則申請人須披露自營業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信息。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信息（不論此等備考財務信息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4.29(6)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備考財務信息中包含所作的任何調整，必須(a)必須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b)必須直接因[編纂]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c)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d)（如屬備考盈利或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那些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那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程網絡、本公司股東、同程網絡股東及Image Frame等各方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i)同程網絡的股東發行本公司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換取與龍越天程WFOE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及(ii)Image Frame發行本公司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收購事項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預期將於最終[編纂]的往績記錄期內披露）。根據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信息，該收購根據第4.05A條預期將會觸發披露界點，且本公司將須披露本[編纂]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同程線上業務所載同程線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收購前財務信息。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於[編纂]中[編纂]其股份，包括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儘管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財務披露標準並不嚴格適用於第144A條項下的[編纂]亦不與就第144A條[編纂]的披露常規及投資者預期相一致，本公司於本[編纂]的披露預期會與該等披露標準大體一致。尤其是，S-X規例第11款第11-01(a)(2)條（「第11-01(a)(2)條」）規定，倘在最近期結算日後「出現重大業務合併」，公司[編纂]證券須在其[編纂]文件中加入備考財務報表。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期後將被視作第11-01(a)(2)條項下的「重大業務合併」，而根據第144A條[編纂]第11-01(a)(2)條所載規定作出的披露（正如本公司所處情況一樣）將會與投資者預期相一致。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並與證交會的披露標準相一致，以及向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現有關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對本集團財務信息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編纂]申請版本和最終[編纂]中分別呈列本集團的下列財務信息：

- (a) 於[編纂]申請版本：
 - (i) 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報告；
 - (ii) 會計師就同程線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信息作出的報告；及(iii) 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所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及

- (b) 於最終[編纂]：(i) 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後的財務信息）作出的報告；(ii) 會計師就同程線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信息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即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日期）期間的收購前財務信息作出的報告；及(iii) 假設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所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

載於本[編纂]申請版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i) 本[編纂]申請版本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信息及(ii) 本[編纂]申請版本附錄二所載同程線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信息（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在合併本[編纂]申請版本附錄三(B)節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後編製）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就本[編纂]申請版本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履行政序，其報告載於本[編纂]申請版本附錄三(C)節。經考慮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在(i)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程序及(ii) 參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呈列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入表對投資者而言為重要資料。有關備考財務信息連同本集團及同程線上業務的歷史財務報表可通過展示交易如何影響本集團於最近財務年度直至完成收購事項股份發行止的歷史財務報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持續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認為有關備考財務信息不存在誤導成份，原因為其僅有意說明收購事項股份發行的獨立及客觀可計量影響並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